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限時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限時優惠（包括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開戶現金獎賞及分期私人貸款現金獎賞之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間（「推廣期」）。
2. 新舊客戶定義為於申請日期起計前 24 個月內於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形式之貸款交易，在推廣期開立的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除外（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公司之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方可獲取 HK\$200 開戶現金獎賞（「開戶獎賞」）。
4.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提取分期私人貸款及還款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即可根據分期私人貸款額獲取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分期私人貸款額	e-Cash 開戶獎賞	分期私人貸款現金獎賞	現金獎 (e-Cash 開戶獎賞 + 分期私人貸款現金獎賞)
< HK\$10,000	HK\$200	HK\$100	HK\$300
HK\$10,000 - HK\$29,999	HK\$200	HK\$500	HK\$700
HK\$30,000 - HK\$49,999	HK\$200	HK\$800	HK\$1,000
HK\$50,000 - HK\$69,999	HK\$200	HK\$1,500	HK\$1,700
HK\$70,000 - HK\$89,999	HK\$200	HK\$2,500	HK\$2,700
HK\$90,000 - HK\$109,999	HK\$200	HK\$3,500	HK\$3,700
HK\$110,000 - HK\$249,999	HK\$200	HK\$4,800	HK\$5,000
HK\$250,000 - HK\$399,999	HK\$200	HK\$7,800	HK\$8,000
HK\$400,000 - HK\$499,999	HK\$200	HK\$9,800	HK\$10,000
HK\$500,000 - HK\$549,999	HK\$200	HK\$11,800	HK\$12,000
HK\$550,000 - HK\$699,999	HK\$200	HK\$13,800	HK\$14,000
HK\$700,000 - HK\$799,999	HK\$200	HK\$15,800	HK\$16,000
≥ HK\$800,000	HK\$200	HK\$17,800	HK\$18,000

5. 除上述第三及四項適用條款外，本推廣優惠只限於合資格客戶透過網上平台、「YES UA」手機應用程式、電話專線、本公司分行或貸款部遞交之貸款申請。若透過其他途徑申請貸款，將不可獲得本計劃之任何獎賞。
6. 合資格客戶須於 2022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成功開立並啟動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開戶獎賞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4 星期內直接存入客戶之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而不作另行通知，而開戶獎賞發出當天或之前，該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必須正常、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
7. 合資格客戶須準時償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分期貸款供款額後，現金獎賞將於翌日直接存入客戶之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而現金獎賞發出當天或之前，該分期貸款戶口及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必須正常、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並沒有任何逾期還款，方符合資格獲取現金獎賞。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查詢及投訴熱線：2681 8888

放債人牌照號碼：1034/2021

8. 開戶獎賞及現金獎賞將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之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
 - i) 如客戶於 2022 年 8 月 21 日後啟動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即視作放棄開戶獎賞及現金獎賞權利，獎賞將被取消而不獲補發任何形式的補償。
 - ii) 如對獎賞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合資格客戶可獲豁免 e-Cash 循環備用現金戶口之首年年費，而該年費為信貸額之 1%。
10. 於推廣期內不論成功申請或提取貸款次數多寡，限時優惠以每個貸款戶口計算，聯名戶口(不論戶口內之客戶人數)只可獲享有關限時優惠乙次。每位客戶(包括曾為聯名戶口之貸款人)於是次推廣活動亦只可享有限時優惠乙次。
11. 本推廣優惠不可轉讓或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享用。
12. 本公司保留隨時取消或更改是次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除相關客戶及本公司外，無任何人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